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與葉哲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門號0966***519、0966***122、0976***497號之申請書。

二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966***519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966***122專案補貼款、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各16,882、234、1,077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門號0976***497專案補貼款、專案補貼款-電信費各12,908、3,858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